

债券代码：175922.SH

债券简称：21 汽车 0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汽车 01”
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75922.SH
2. 债券简称：21 汽车 01
3. 回售价格：100 元/张
4. 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重要提示：

1、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

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75922.SH
- 2、债券简称：21 汽车 01
- 3、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截至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赴江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

邮政编码：201100

联系人：罗晟杰

电话号码：021-24032986

2.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聃

电话号码：021-6137258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曹伊楠

电话：021-68606251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汽车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